

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查验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财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，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，合法持有《金融许可证》并持续有效经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由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，其中：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.50 亿元，持股 55%；公司出资 4.50 亿元，持股 45%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90067726228Q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176H252010001

法定代表人：方德亚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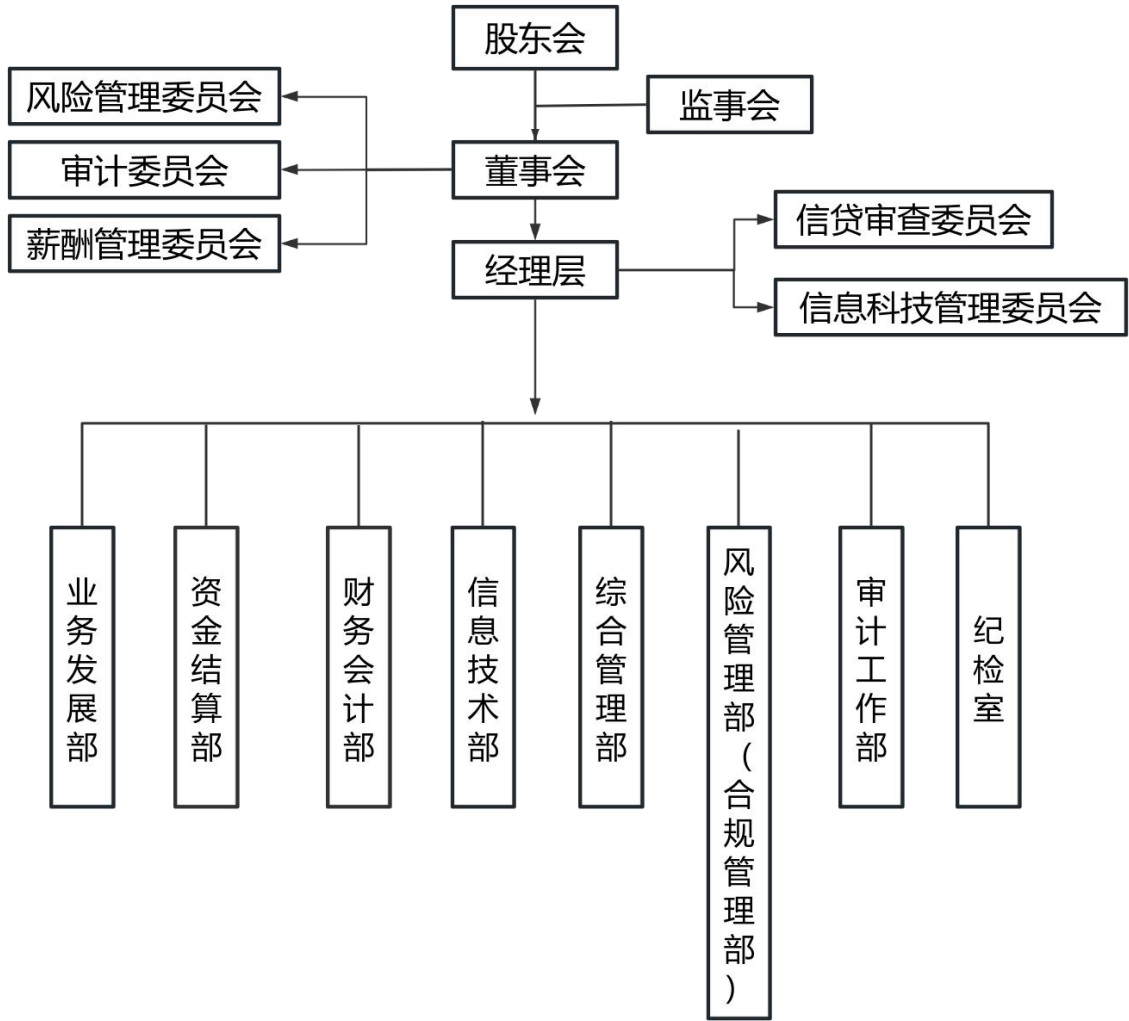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：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。

二、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建立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专业部门组成的风险防控体系，并明确规定董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专业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，风险防控机制健全。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，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董事担任委员，对提升董事会在重大风险管理、内部监督审计及薪酬激励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、执行系统、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互相制衡、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管理运作规范，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。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：

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目前组织架构完整，资源配备合理，能够有效履行风险管理职能，确保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，稳健运行。

财务公司制定有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《信用风险管理办法》《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《风险指标监测与预警管理办法》《声誉风险管理办法》《操作风险管理办法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实施细则》等风险内控管理制度 44 项，各项制度均能有效执行。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，负责风险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、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方案。2025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，审议事项 7 项。管理层下设置独立的风险合规管理部门，负责日常风险合规管理，建立了业务部门、风险管理部（合规管理部）和审计工作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。财务公司制定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《授权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建立全面的授权体系，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修订，实施动态调整的差异化管理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1. 资金业务控制

一是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、结算等管理制度 10 项，规范各项资金、结算业务开展；二是财务公司每日统计资金头寸，定期收集成员单位的资金收付计划和融资计划等各类资金流动信息，预测未来短期内的流动性缺口，以确定流动性适宜度，及时识别和防范流动性风险；三是财务公司审慎选择资金存放银行，严格管理存放同业操作程序，确保同业存放业务风险可控；四是完善流动性指标监测预警机制，定期对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测预警，合理安排贷款投放时间和期限；五是积极落实资金管理制度，建设司库体系，实现资金的集约、高效、安全管理。

2.信贷业务控制

一是持续修订完善信贷业务制度，截至 2025 年上半年共制定了 16 项信贷业务管理类制度规范，业务制度和流程完备；二是严格执行审贷分离，业务发展部负责授信业务的调查和贷后管理，风险管理部负责授信业务执行情况检查，信贷审查委员会对评级授信进行集体决策；三是在具体信贷业务操作过程中，遵循“真实、客观、公正”“先评级授信后用信”的原则；四是充分发挥信贷审查委员会集体决策作用，2025 年上半年组织召开信贷审查委员会会议 10 次，审查项目 42 项，提高信贷业务决策水平，较好防范信用风险；五是强化贷前、贷中、贷后管理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贷前现场检查及贷中审查，对贷款使用情况及抵押物进行定期检查，排查风险隐患，定期搜集财务报表和数据，做好贷后监督检查工作；六是按季度进行资产风险分类，根据分类结果计提准备，有效控制信用风险。

3.信息技术控制

财务公司信息科技工作以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、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和增强网络安全防护为主要工作目标，持续加大信息系统建设力度，促进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。一是信息技术部按照职责有效履职，开展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，持续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工作。二是严格授权管理，梳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授权，角色授权更加清晰，降低授权管理风险。三是推进监管统计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，强化统计风险管理，解决数据同源一致性风险与手工操作误差问题，降低统计数据错报风险，使监管报表处理效率和质量大幅提升。四是开展软件正版化与信创工作，实现软件正版化管理全流程闭环，为财务公司信息安全筑牢坚实壁垒。

4.内审稽核控制

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。董事会下设审计

委员会，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，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指导、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，2025 年上半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，审议事项 8 项。审计工作部作为内审职能部门，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按照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，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。

（四）风险管理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，各项业务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，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，开业至今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，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，未发生不良资产及不良贷款，整体风险管控有效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财务公司经营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6 月	2025 年 6 月
资产总额	330,171	372,604
所有者权益总额	110,779	112,380
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	217,960	258,277
营业总收入	5,048	5,364
利润总额	3,651	3,527
净利润	2,734	2,624

备注：上述资产总额中不包含委托贷款。

（二）财务公司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

部管理。

财务公司本着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全面优质服务的宗旨，坚持在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以及相关批准文件框架内开展各项业务。信贷业务和结算业务严格落实监管规定，密切关注业务风险，不断优化完善内部管理与操作流程，审慎开展相关业务。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控制和防范法律风险，提升法律事务工作水平，满足日常法律服务需求，财务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对日常工作内容进行法律审查，提供普法和法治宣传服务，增强职工法律合规意识和理念。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、信贷业务、投资业务、内部审计、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

财务公司按季度对风险指标进行计量、监测、评价、预警和报告。2025 年上半年，14 项风险监测指标均保持在监管范围内，各项风险指标执行良好，监管指标执行情况具体如下表：

序号	监管指标	标准值	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值
1	资本充足率	≥10%	32.25%
2	不良资产率	≤4%	0.00%
3	不良贷款率	≤5%	0.00%
4	贷款拨备率	≥1.5%	5.03%
5	拨备覆盖率	≥150%	+∞
6	流动性比率	≥25%	62.63%
7	贷款余额/（存款余额+实收资本）	≤80%	61.99%
8	票据承兑余额/存放同业余额	≤300%	24.99%
9	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/存款总额	≤10%	1.08%
10	集团外负债总额/资本净额	≤100%	0.00%
11	票据承兑余额/资产总额	≤15%	9.25%

12	(票据承兑余额+转贴现余额)/资本净额	≤100%	42.77%
13	投资总额/资本净额	≤70%	0.00%
14	固定资产净额/资本净额	≤20%	0.58%

四、关联交易的范围和执行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范围

为保证资金安全性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，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关联交易范围为：

1.为公司开立存款账户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根据公司的要求办理存款业务；

2.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贷款、票据承兑和贴现、非融资性保函等资金融通业务；

3.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协助公司实现对其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；

4.办理公司资金结算与收付；

5.办理公司票据承兑；

6.对公司办理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

7.其他服务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、委托贷款、商业汇票托管、资金集中结算等。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，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，为公司提供更多个性化的优质服务。

(二) 交易限额

1.向公司提供的贷款、票据承兑和贴现、非融资性保函等的资金融通业务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。

2.为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每日余额不高于 20 亿元。

3.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 8 亿元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财务公司对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的贷款、票据承兑和贴现、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余额为 2.25 亿元，合计未超过 10 亿元；公司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通过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余额为 14.35 亿元，未超过 20 亿元，公司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本外币存款余额 2.31 亿元，未超过 8 亿元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并且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，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

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，可为本公司提供优质、高效的金融服务，有利于本公司合理利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公司认为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严格按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依法经营，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。未发现资金、信贷、审计、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。